

## 刑事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狀

案 號	○○年度○○字第 ○○○○ 號	承辦股別	○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 (不需要填寫)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 (死者之 ○○○)	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00000000 出生年月日: 00年00月00日 戶籍地: 00000000000000 (請寫詳細) 住所地: 同上或 000000 (請寫詳細) 聯絡電話: 0000000000 (手機及家用電話) 電子郵件位址: (不一定要填寫) 送達代收人: (有需他人代收才填寫) 送達處所: (有需送達他處由他人代收才需填寫)	

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事：

聲請人之家屬○○○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因○○死亡

，業經鈞署檢察官相驗完畢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茲因需要

，懇請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○○份，俾便應用。

補發原因如下：（請詳述）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 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王小明（簽名或簽名+蓋章） 簽名  
蓋章

撰狀人（如寫狀紙的人就是本人，此欄無須簽名） 簽名  
蓋章